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2017.05.05

目 录

目 录	- 2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3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4 -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 6 -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 -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
议案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2 -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
议案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4 -
议案六：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
议案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	- 18 -
议案八：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 超过 1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1 -
议案十：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2 -
议案十一：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8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32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3 -
议案十四：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5 -
议案十五：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7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6 号楼 6 楼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

出席人员：符合身份要求的登记股东，及符合公司要求的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议程	内容
1	会议签到
2	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3	宣读参会人员、股东情况
4	宣读会议须知
5	宣读大会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股东提问、发言
7	股东表决
8	大会休息、投票统计
9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律师宣读现场表决见证意见
11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有十五项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工作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过程设计票和监票两人，对本次股东会议的投票及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公司律师现场见证。监票计票人必须全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履行职责直至最终投票结果宣布为止。

四、表决相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五项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本办法以下所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对各议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表决票相应意见栏内打“√”，三类意见中只能选一项。若股东对某一项议案选择了两类以上的意见、股东对某一项议案未发表意见、或股东对某一项议案发表的意见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应按无效票处理，投票股东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相关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3)若股东对某项议案存在回避事由，则其应在回避一栏中划“√”，不论该股东是否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其所持股份将不被计入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数。

(4)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设立投票箱，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计票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在接收到上证所信息网络公司提供的最终投票结果后，计票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及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了置换，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59,919,200 股，发行价格为 32.01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0,013,59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听取意见后，认为公司收购美国 KSS 公司、德国 TS 公司、美国 EVANA Automation 公司和受让德国普瑞部分股权等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经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将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知悉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以及参与或知悉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公司在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16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6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合并报表，以本年度口径计算）

- 1、营业总收入：18,552,409,199.63 元，比上年增长 129.54%；
- 2、营业利润：759,692,989.76 元，比上年增长 47.31%；
- 3、利润总额：809,488,689.66 元，比上年增长 44.82%；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3,693,825.86 元，比上年增长 13.46%；
- 5、基本每股收益：0.66元，比上年增长8.20%；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703,408,884.31 元，比上年增长 234.81%；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30%，比上年减少了 4.21 个百分点；
- 8、总资产：2016 年末 37,232,570,835.60 元，比上年增长 226.33%；
- 9、资产负债率：62.82%，比上年减少2.33个百分点。

二、2016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1、营业利润：170,437,930.46 元；
- 2、利润总额：203,031,440.63 元；
- 3、净利润：203,031,440.63 元；
- 4、总资产：2016 年末 21,773,507,167.35 元；
- 5、所有者权益：2016 年末 12,448,123,544.17 元。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010011 号），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031,440.63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03,144.06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77,918.77 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02,706,215.34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949,289,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89,857,800 元。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六：关于预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000.00	756,000.00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520.80	651,520.8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8,624,291.00
	小计	1,407,520.80	10,031,811.80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小计	2,250,000.00	2,25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Wallerstein Interior GmbH	9,745,500.00	11,354,541.9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288,677,873.00
	小计	9,745,500.00	300,032,414.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Wallerstein Interior GmbH	18,250.00	18,250.00
	Volant GmbH	260,610.00	261,423.9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	2,500,000.00
	小计	278,860.00	2,779,673.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Wallerstein Interior GmbH	1,061,157.20	2,768,387.10
	小计	1,061,157.20	2,768,387.10
合计		14,743,038.00	317,862,287.76

注：2016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对 Key Safety Systems, Inc（以下简称“KSS”）的收购，其子公司包括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FK”），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 YFK 股东，上述公司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仅限于 YFK 与该等公司的业务往来，且上述业务往来在公司收购 KSS 公司之前就已存在，2016 年度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收购 KSS 公司之前已签订业务的延续，且上述交易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公允定价。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17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000.00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520.80
	PIA Group	672,341.6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9,000,000.00
	小计	11,079,862.49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小计	2,25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Wallerstein Interior GmbH	18,302.81
	小计	18,302.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PIA Group	10,676,642.4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360,942.46
	小计	13,037,584.8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272,620,738.54
	小计	272,620,738.5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PIA Group	63,737,651.20
	小计	63,737,651.20
合计		362,744,139.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民营企业
注册地	宁波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营业务	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Wallerstein Interior GmbH	持有重要子公司德国群英 25.00% 股东之子公司
Volant GmbH	持有重要子公司德国群英 25.00% 股东之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子公司 YFK 股东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	YFK 股东的子公司
PIA Group	公司拟将 PIA Group 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与 PIA Group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方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如该产品有国家价格，即采用国家价格；若无国家价格，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所供货物的市场供求状况、供货数量及供货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以书面协议、合同的方式进行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地经营发展，交易价格将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2号）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24,9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8,369,639.60元，扣除发行费用29,453,224.9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8,916,414.62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本次发行中对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Quin GmbH 100%股权	最低 9,050.00 万欧元	65,943.24
2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9,000.00	18,5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448.40	25,448.40
合计		不低于折合人民币 113,337.00	109,891.64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拟投入收购Quin GmbH 10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9,432,415元人民币。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收购Quin GmbH 100%股权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公司在第一阶段购买卖方持有的Quin GmbH的75%股权；在第二阶段2017年1月1日至第一阶段股权交割后3年内，购买卖方持有的Quin GmbH剩余25%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一阶段收购Quin GmbH 75%的股权，已累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88,181,450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71,250,965元人民币。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收购Quin GmbH 100%的剩余募集资金本金171,250,965元人民币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由汽车电子实施后续第二阶段

Quin GmbH 25%股权的收购，调整涉及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15.58%。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股权购买协议》，收购Quin GmbH 100%股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分为两个阶段：公司在第一阶段购买卖方持有的Quin GmbH的75%股权；在第二阶段2017年1月1日至第一阶段股权交割后3年内，购买卖方持有的Quin GmbH剩余25%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一阶段收购Quin GmbH 75%的股权，已累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88,181,450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71,250,965元人民币。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Quin GmbH 是一家主要为德系高端汽车品牌提供内饰功能件和高端方向盘总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对 Quin GmbH 的收购和整合，丰富了公司产品系，与原有的功能件产品形成协同效应，为整车厂商提供 HMI、高端方向盘总成和内饰功能件总成级产品，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Quin GmbH 成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内外饰功能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平台，推进公司“高端化”和“全球化”的整体战略。

本次收购初步实现了公司功能件事业部欧洲市场的战略布局，能够迅速提高公司功能件事业部的市场拓展能力，使公司功能件从对重要客户的地区级供应走向全球级供应。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汽车功能件产品系实施整合战略，对公司内外饰产品进行优化整合，公司拟将持有的 Quin GmbH 7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同时将收购 Quin GmbH 剩余 25%股权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也变更为汽车电子，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电子将持有 Quin GmbH 100%股权，实现汽车功能件事业部的战略整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事项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公司未来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度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短期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同时，做好融资渠道储备，经对融资方案进行选择和研究论证，拟以公司为发行主体，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境内公开发行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和注册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根据公司发展对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
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度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十：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 年公司完成对 KSS 和 TS 汽车电子事业部的并购，实现产业升级，公司主营的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得到加强，但却对智能制造业务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如博世、大陆和采埃弗等对该项业务的独立性表达了顾虑，该业务 2016 年的营收增速已放缓（其中，2016 年收购的 EVANA 并表贡献营收 1.53 亿元），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新订单量获取难度增大。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营收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客户对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独立性的担心将更加明显，长期发展和业务价值已受到很大影响。

为避免该业务因客户顾虑引起的当前业务停滞和未来价值受损的双输局面，同时确保公司的整体利益，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资源聚焦汽车领域业务，公司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Automation 100%股权转让给 PIA Holding, PIA Holding 付款总额将不低于 1.3 亿欧元（Preh Automation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521 万欧元）。

本次交易 Preh Automation 股权的受让方为 PIA Holding, PIA Holding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超过本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Preh GmbH 与 PIA Holding 为同受均胜集团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法兰克福

主要办公地点：法兰克福

法定代表人：Dr. Michael Roesnick, 吴枚

注册资本：1,0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和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以及此行业领域内公司的收购，管理，参股。

主要股东：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均胜集团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为本次交易设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均胜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胜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05.10 亿元，净资产为 134.58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56 亿元，净利润 7.22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本次拟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 100% 股权，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2、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主要股东：Preh GmbH 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资本：5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

注册地点：Schweinfurter Straße 5-9, 97616 Bad Neustadt/Saal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机械装配商之一，从成立之初即

专注于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集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机器人系统、自动化产品和咨询服务。

3、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拟出售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欧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000,000.00	118,800,000.00
净资产	21,600,000.00	27,4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993,765.48	127,804,375.34
利润总额	7,581,479.46	7,565,414.44
净利润	5,248,644.57	5,216,285.1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 Preh GmbH 不再持有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提供担保、委托 PIA 进行理财以及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中企华本次选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进行评估: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80.00 万欧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40.00 万欧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0.00 万欧元。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12.83 万欧元, 增值额为 6,172.83 万欧元, 增值率为 225.29%。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80.00 万欧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40.00 万欧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0.00 万欧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0.00 万欧元, 增值额为 7,960.00 万欧元, 增值率为 290.51%。

(三) 评估结论及定价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912.83 万欧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00.00 万欧元, 收益法比市场法评估值低 1,787.17 万欧元, 差异率为 20.05%。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机械装配商之一, 从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集成, 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机器人系统、自动化产品和咨询服务。企业拥有设备不多, 主要的组装单元皆为外购, 账面资产仅反映了企业的有形资产和部分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净额,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运营团队、企业文化的战略方针、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或资源并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 故收益法和市场法均有显著增值。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未来经营计划以及签订的合同等的具体分析, 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 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 评估结论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Preh GmbH

乙方（受让方）：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2、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3、协议生效条件：本次交易需经甲方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4、支付及交割：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后，甲乙双方应以诚信、勤勉为原则，尽力合作并尽快完成该等价款支付及相关交割事项。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本协议被认定无效，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经是已经一家全球化的汽车电子顶级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以及智能制造等的研发与制造，其中智能驾驶系统、汽车安全系统、新能源汽车动力管理系统和高端汽车功能件总成均系汽车电子领域业务，智能制造业务则是为汽车零部件、医疗等领域提供工业机器人集成和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博世、大陆、采埃弗等全球汽车行业顶级供应商，与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2016 年对其前五大客户的营收占该业务总营收的 49%。随着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特别是在 16 年完成对 KSS 和 TS 电子事业部并购后，客户对该项业务的潜在的独立性表达了很大的顾虑，16 年的营收增长已出现放缓的趋势，利润出现下滑，新获得订单难度增大。如果该业务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势必会影响其汽车领域客户的订单获取，长期来看将影响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和价值，进而对公司整体带来负面

影响通过本次交易，能够使公司的长期利益得到保证，同时也有利于智能制造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投资收益，确保公司长期利益不受该业务波动的影响，对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有正面影响。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十一：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17 年 4 月 14 日，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提出拟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Preh Automation”）的全部股权，其中 Preh Automation 目前持有公司子公司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普瑞（JPIA）”）50%股权，预计在 2017 年按如下流程实施股权转让：第一步，公司将均胜普瑞（JPIA）“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均胜电子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二步，公司拟将持有的均胜普瑞（JPIA）50%股权转让给 Preh Automation；第三步，公司拟将 Preh Automation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PIA Holding”）。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均胜电子拟剥离其子公司 Preh GmbH 持有的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的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在确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时，公司及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情况，在确立评估范围时是 Preh Automation 模拟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即评估机构在出具评估报告时已考虑了公司持有的均胜普瑞（JPIA）50%股权在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 Preh Automation 的情形。

在均胜普瑞（JPIA）“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持有均胜普瑞（JPIA）50%股权先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 Preh Automation，转让价格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保证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上述实施方案，公司将 Preh Automation 股权转让给关联方 PIA Holding 时，涉及公司均胜普瑞（JPIA）“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外转让。

本次交易 Preh Automation 股权的受让方为 PIA Holding，PIA Holding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53,224,9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369,639.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专门用于收购 QUIN100.00% 股权、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支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均胜普瑞（JPIA）“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规划，该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5 亿元。

2016 年，公司将持有的均胜普瑞（JPIA）50% 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国普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控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发生变更，该等股权转让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增资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5,000 万元，若继续按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须通过境内主体（均胜电子）和境外主体（普瑞控股）分别逐步增资的方式予以实施，后续募集资金逐次投入将履行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监管等政府审批程序，且通过境外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存在操作难度，使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产生诸多不便。公司决定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45.5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454.47 万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拟转让 PIA 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199.7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00.22 万元；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详见《均胜电子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拟转让的具体原因

2016 年公司完成对 KSS 和 TS 汽车电子事业部的并购，实现产业升级，公司主营的汽车电子领域业务得到加强，但却对智能制造业务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如博世、大陆（为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和采埃弗-天合（为公司安全业务主要竞争对手）等对该项业务的独立性表达了顾虑，该业务 2016 年的营收增速已放缓（2015 年营收 5.57 亿元；2016 年营收 7.57 亿元，其中，2016 年收购的 EVANA 并表贡献营收 1.53 亿元），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2015 年净利润 524.86 万欧元，2016 年净利润 521.63 万欧元），新订单量获取难度增大。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上述表现在短期内，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财务表现；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电子和安全）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营收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客户对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独立性的担心将更加明显，如果该业务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势必会影响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和价值，进而对公司整体带来负面影响。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法兰克福

主要办公地点：法兰克福

法定代表人：Dr. Michael Roesnick，吴枚

注册资本：1,0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和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以及此行业领域内公司的收购，管理，参股。

主要股东：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均胜集团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8 日，为本次交易设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均胜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胜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05.10 亿元，净资产为 134.58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56

亿元, 净利润 7.22 亿元。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系公司参考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 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均胜普瑞 (JPIA) 50%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相关审计报告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正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6年度相关审计报酬总额为6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30万元。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购买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原第三条：1992年7月17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1992>40号文件“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公司定向募集股份6,500万股。1993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再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7月7日全部上市流通。

200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1,801万股（18,014,536股），于2001年12月26日上市交易。

2011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发行股份合计206,324,766股。

2012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700万股；非公开发行57,096,342股。

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24,983股。

现修改为：

第三条 1992年7月17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1992>40号文件“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的批复”，公司定向募集股份6,500万股。1993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再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内部职工股于1995年7月7日全部上市流通。

200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公司全体股东配售发行1,801万股（18,014,536股），于2001年12月26日上市交易。

2011年1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宁波市科技园区安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骆建强发行股份合计206,324,766股。

2012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700万股；非公开发行57,096,342股。

2015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24,983股。

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919,200股。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9,369,800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9,289,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89,369,800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9,289,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十四：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5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下列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剑峰先生、范金洪先生、刘玉达先生、唐宇新先生、Christoph Hummel先生、喻凯先生、赵大东先生、朱天先生、魏云珠女士；其中赵大东先生、朱天先生、魏云珠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王剑峰先生，1970年出生，汉族，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天合（宁波）电子元件紧固装置有限公司总经理、TRW中国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宁波甬兴车辆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范金洪先生，1963 年出生，汉族，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3、刘玉达先生，1974年出生，汉族，硕士。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均胜电子功能件事业部董事长、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均胜电子功能件事业部总裁、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合（宁波）汽车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4、唐宇新先生，1967年出生，汉族，上海科技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均胜智能车联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曾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采购执行总监，中型、豪华车平台执行总监，供应商质量及开发总监等职位，在汽车行业超过20年的经验，对于全球采购，供应链管理，整车开发，项目管理等有丰富经验，是汽车业界的资深人士。

5、Christoph Hummel先生，1966年出生，维尔斯堡 - 施韦因富特应用科技大学工业工程和管理本科毕业，并在美国伊利诺斯州的埃文斯顿和德国的科布伦茨完

成行政MBA课程。曾在普瑞担任销售工程师，在Omnium有限公司和Visteon汽车系统担任客户经理。2000年回到普瑞担任销售和产品管理总经理并负责在北美地区的业务开拓，2008年初担任销售、市场和项目管理总监职务，2016年担任普瑞集团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职位。

6、喻凯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业务发展部。

7、独立董事赵大东先生，1953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艾默生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及高级顾问、美国TRW公司业务经理、首席代表、中国部总监等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国际合作处负责人等。

8、独立董事朱天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副教务长兼EMBA课程主任。曾任教于香港科技大学（1995-2005），还曾在美国第一芝加哥银行（现属摩根大通）担任过产业分析师（1994-1995）。

9、独立董事魏云珠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和高级审计经理。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议案十五：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5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同意股东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志明先生、王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郭志明，男，汉族，1959年生，浙江大学EMBA。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曾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王晓伟，男，汉族，1976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律师。曾任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合伙人）。

另1名监事将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2017年4月14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5日